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2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3GZAA1B028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星光电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星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请参阅附注四、二十七所述会计政策及附注六、注释 38。 国星光电 2022 年度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 357,988.57 万元，营业收入是国星光电的关键业绩指标，考虑到收入对公司利润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产生错报的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	(1) 了解国星光电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结合国星光电业务模式，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相关履约义务，评价收入

<p>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p> <p>(3)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据、出口报关单据等；</p> <p>(4) 以抽样方式向客户函证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以确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p> <p>(5) 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并结合国星光电客户和产品结构、价格管理等因素的变化，评估国星光电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p> <p>(6)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执行波动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p> <p>(7) 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抽样查询销售客户的工商资料，获取并检查关联方清单，以确认国星光电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8) 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如检查期后回款记录、检查期后销售退货记录、检查国星光电与客户对账函等，以确认本期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p> <p>(9) 对于出口业务，我们获取了装船单、提单、报关单等，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以证实出口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10) 对于重大客户，检查合同、月度对账单、发货单及外仓监盘与函证等程序；</p> <p>(11)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获取收入确认明细表，检查收入是否计入在恰当的期间。</p>
<p>2. 存货跌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键审计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中的应对</p>
<p>请参阅附注四、十二所述会计政策及附注六、注释 8。</p> <p>国星光电主要产品为 LED 封装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存货余额为 10.23 亿元，占总资产比为 15.55%，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使产品盈利空间压缩，存</p>	<p>(1) 评估并测试了与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 对国星光电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重点对长库龄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了检查；</p>

货存在跌价迹象，特别是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且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企业低，存货余额合理性、存货项目波动异常可能导致存货结存和应付账款产生重大错报，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3) 获取了国星光电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抽取部分存货比较其在该表中记载的状态和库龄与通过监盘获知的情况是否相符；

(4) 通过比较同状态原材料、库存商品历史售价，以及根据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对存货未来售价变动趋势的复核，对管理层估计的预计售价进行了评估，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售价进行了核对；

(5) 通过比较同类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了评估，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发生额进行了核对；

(6) 选择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项目，对其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了复核测算。

四、其他信息

国星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星光电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星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星光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星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星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星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星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44,714,649.54	1,051,002,77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0,004,849.31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652,281,571.44	1,102,333,515.11
应收账款	4	527,919,696.05	590,952,297.22
应收款项融资	5	135,368,851.58	10,660,409.19
预付款项	6	16,865,463.66	13,885,691.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	4,844,718.05	3,740,246.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931,167,971.45	920,918,586.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19,837,560.59	40,023,445.78
流动资产合计		3,793,005,331.67	3,753,516,966.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18,162,624.70	16,852,87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41,059,860.92	41,059,860.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	3,629,196.04	3,754,390.00
固定资产	13	2,098,546,365.07	2,191,647,326.60
在建工程	14	447,194,804.02	356,968,768.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	332,511.10	629,067.08
无形资产	16	106,718,770.02	108,755,070.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	24,269,065.78	27,487,57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7,530,580.97	28,064,52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19,365,696.34	29,588,03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6,809,474.96	2,804,807,489.51
资产总计		6,579,814,806.63	6,558,324,456.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		9,367.3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	776,944,204.25	1,247,131,988.05
应付账款	22	934,994,857.97	925,246,094.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	53,239,153.01	56,518,42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	68,083,159.90	93,529,676.21
应交税费	25	17,913,329.73	9,585,832.06
其他应付款	26	164,772,922.75	77,498,422.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60,559,364.15	320,912.61
其他流动负债	28	3,205,889.51	2,677,538.63
流动负债合计		2,079,712,881.27	2,412,518,258.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	565,018,902.9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		202,757.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	7,260.25	9,746,394.32
递延收益	32	81,931,566.83	111,889,60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99,600,134.69	92,481,44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557,864.73	214,320,206.87
负 债 合 计		2,826,270,746.00	2,626,838,465.35
股东权益：			
股本	33	618,477,169.00	618,477,1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	1,451,904,841.32	1,720,724,141.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		-527,516.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	304,379,643.45	291,160,454.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	1,378,735,910.78	1,301,539,18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53,497,564.55	3,931,373,429.27
少数股东权益		46,496.08	112,561.71
股东权益合计		3,753,544,060.63	3,931,485,990.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79,814,806.63	6,558,324,456.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8,230,135.65	960,148,57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4,849.31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5,806,929.92	1,091,846,216.26
应收账款	1	461,653,030.84	530,122,941.65
应收款项融资		123,183,083.53	
预付款项		2,197,316.55	11,892,889.84
其他应收款	2	173,426,130.60	158,082,972.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67,045,063.44	765,521,253.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25,540.12	12,455,715.00
流动资产合计		3,590,872,079.96	3,550,070,566.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938,538,752.62	720,573,769.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59,860.92	38,059,860.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9,627,923.32	1,598,166,078.87
在建工程		435,369,948.80	253,873,408.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464.03	218,424.91
无形资产		92,297,167.74	93,935,770.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522,688.16	27,050,97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53,201.05	24,004,30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78,863.25	29,097,27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5,252,869.89	2,784,979,868.62
资产总计		6,666,124,949.85	6,335,050,435.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67.3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4,661,154.85	1,259,377,924.18
应付账款		852,442,126.42	810,835,933.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379,841.01	19,076,431.87
应付职工薪酬		43,978,757.37	57,061,746.38
应交税费		4,594,030.84	3,774,287.97
其他应付款		186,966,964.74	68,521,595.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22,923.28	112,183.75
其他流动负债		2,802,863.90	2,217,623.72
流动负债合计		1,961,148,662.41	2,220,987,09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5,018,902.9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60.25	9,746,394.32
递延收益		47,270,884.27	50,485,27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538,634.69	92,481,44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835,682.17	152,713,116.41
负 债 合 计		2,672,984,344.58	2,373,700,210.60
股东权益：			
股本		618,477,169.00	618,477,1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1,011,960.04	1,470,489,606.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379,643.45	291,160,454.89
未分配利润		1,669,271,832.78	1,581,222,994.19
股东权益合计		3,993,140,605.27	3,961,350,224.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66,124,949.85	6,335,050,435.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 579,885,727.44	4 044,638,683.41
其中：营业收入	38	3 579,885,727.44	4 044,638,683.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80,324,392.77	3,773,635,239.51
其中：营业成本	38	3,145,045,565.85	3,371,628,630.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	17,958,541.73	22,181,958.53
销售费用	40	39,824,927.92	65,714,416.55
管理费用	41	132,762,934.54	146,346,621.62
研发费用	42	171,334,076.34	171,293,322.48
财务费用	43	-26,601,653.61	-3,529,710.15
其中：利息费用	43	6,418,408.61	6,020,942.48
利息收入	43	20,464,112.29	14,319,388.89
加：其他收益	44	65,222,794.97	57,629,754.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	1,491,289.41	-1,434,25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	1,309,748.51	1,372,818.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	14,216.68	-154,129.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	2,003,200.53	-3,828,087.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	-46,182,229.38	-63,201,983.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	1,051,992.33	580.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162,599.21	260,015,324.06
加：营业外收入	50	9,070,238.48	11,693,543.44
减：营业外支出	51	1,919,562.31	5,136,26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313,275.38	266,572,601.04
减：所得税费用	52	9,039,564.19	33,297,024.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73,711.19	233,275,576.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73,711.19	233,275,576.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339,776.82	234,332,049.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65.63	-1,056,473.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516.91	-26,992.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527,516.91	-26,992.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7,516.91	-26,992.8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7,516.91	-26,992.8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801,228.10	233,248,58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867,293.73	234,305,05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65.63	-1,056,473.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2	0.37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2	0.3789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2,935,605.25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1,789,103.39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2,640,572,926.21	3,092,355,645.73
减：营业成本	4	2,236,014,737.38	2,499,299,559.01
税金及附加		11,564,609.26	14,426,785.85
销售费用		31,037,063.30	55,567,407.70
管理费用		104,181,625.64	103,807,340.17
研发费用		137,897,851.58	134,704,680.32
财务费用		-20,875,826.33	-8,952,934.83
其中：利息费用		6,026,394.42	2,685,107.86
利息收入		19,895,084.91	13,124,041.28
加：其他收益		23,374,591.63	25,409,830.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874,092.60	2,647,33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1,309,748.51	1,372,818.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16.68	-154,129.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0,763.58	-3,824,346.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05,513.78	-48,864,876.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46.77	580.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518,462.86	268,717,195.72
加：营业外收入		8,569,258.32	4,780,263.50
减：营业外支出		1,086,889.09	1,228,38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000,832.09	272,269,072.72
减：所得税费用		11,808,946.49	29,671,095.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91,885.60	242,597,977.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91,885.60	242,597,977.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191,885.60	242,597,977.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4,821,893.10	4,125,430,088.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516,452.41	59,290,42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81,006,043.31	78,019,5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1,344,388.82	4,262,740,01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1,637,079.86	2,810,503,05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适用新三板）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184,804.98	503,802,86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11,019.32	145,833,57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111,862,329.08	92,088,09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9,895,233.24	3,552,227,59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49,155.58	710,512,41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12,961,41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9,219.38	985,60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7,402.15	10,938,141.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66,621.53	124,885,16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862,163.92	314,613,02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62,163.92	424,613,02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95,542.39	-299,727,85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24,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适用新三板）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19,142,32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742,320.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437,038.15	33,595,964.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344,342.81	41,738,75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137,250,936.38	25,589,95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32,317.34	100,924,67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10,003.25	-100,924,67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61,758.58	-2,156,14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125,375.02	307,703,73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114,975.16	493,411,23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240,350.18	801,114,975.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6,959,647.37	3,319,755,83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01,09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984,897.06	116,311,51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1,545,642.03	3,436,067,34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8,842,098.62	2,177,955,20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678,703.49	284,665,52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95,142.26	112,853,35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21,516.83	104,855,90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337,461.20	2,680,329,99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08,180.83	755,737,35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12,961,41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9,219.38	985,60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660.00	2,224,27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8,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08,579.38	116,171,30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016,283.41	250,573,28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750,000.00	23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409,6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175,933.41	488,573,28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67,354.03	-372,401,97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适用新三板）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5,70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825,70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52,328.62	39,793,73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77.68	18,242,40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05,106.30	58,036,14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720,595.30	-58,036,14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33,901.65	-718,57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495,323.75	324,580,65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726,309.30	393,145,65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221,633.05	717,726,309.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477,169.00				1,461,165,594.96		-527,516.91		291,160,454.89		1,354,675,761.77		3,744,951,463.71	112,561.71	3,745,064,02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9,558,546.36						-53,136,580.80		186,421,965.56		186,421,965.5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477,169.00				1,720,724,141.32		-527,516.91		291,160,454.89		1,301,539,180.97		3,931,373,429.27	112,561.71	3,931,485,99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819,300.00		527,516.91		13,219,188.56		77,196,729.81		-177,875,864.72	-66,065.63	-177,941,93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516.91				121,339,776.82		1	-66,065.63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819,300.00								21,867,293.73		121,801,228.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8,819,300.00		268,819,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8,819,300.00								-268,819,300.00		-
（三）利润分配					-				13,219,188.56		-44,143,047.01		-30,923,858.45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19,188.56		-13,219,188.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0,923,858.45		-30,923,858.45		-
4. 其他															30,923,858.4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477,169.00				1,451,904,841.32				3,04,379,643.45		1,378,735,910.78		3,763,497,564.55	46,496.08	3,763,544,060.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477,169.00				1,491,165,594.96		-500,524.10		266,900,687.19		1,213,462,126.54		3,679,505,023.69	-26,402,586.98	3,553,102,43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9,558,546.34						-84,886,567.70		154,671,978.66	190,558.35	154,862,537.01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8,477,169.00				1,720,724,141.32		-500,524.10		266,900,687.19		1,128,575,558.84		3,734,177,002.25	-26,212,028.63	3,707,964,973.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92.81		24,269,797.70		172,963,622.13		197,196,427.02	26,324,680.34	223,521,01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92.81				234,332,049.97		234,305,057.16	-1,056,473.05	233,248,584.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81,063.39	27,381,063.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381,063.39	27,381,063.39
（三）利润分配									24,259,797.70		-61,368,427.84		-37,108,630.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59,797.70		-24,259,797.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7,108,630.14		-37,108,630.14		-
4. 其他															37,108,630.1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477,169.00				1,720,724,141.32		-527,516.91		291,160,484.89		1,301,639,180.97		3,931,373,429.27	112,561.71	3,931,485,990.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477,169.00				1,470,489,606.50				291,160,454.89	1,581,222,994.19		3,961,350,22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8,477,169.00				1,470,489,606.50				291,160,454.89	1,581,222,994.19		3,961,350,224.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477,646.46				13,219,188.56	88,048,838.59		31,790,38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191,885.60		132,191,885.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477,646.46							-69,477,646.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9,477,646.46							-69,477,646.46
（三）利润分配									13,219,188.56	-44,143,047.01		-30,923,858.4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19,188.56	-13,219,188.56		
2. 对股东的分配										-30,923,858.45		-30,923,858.4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477,169.00				1,401,011,960.04				304,379,643.45	1,669,271,832.78		3,993,140,605.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 18,477,169.00				1,470,489,606.50				2 66,900,657.19	1,399,993,444.99		3,755,860,87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 18,477,169.00				1,470,489,606.50				2 66,900,657.19	1,399,993,444.99		3,755,860,87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 4,259,797.70	181,229,549.20		205,489,34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 42,597,977.04		2 42,597,977.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59,797.70	-61,368,427.84		- 37,108,630.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4,259,797.70	- 24,259,797.70		- 37,108,630.14
2. 对股东的分配										- 37,108,630.14		- 37,108,630.14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 18,477,169.00				1,470,489,606.50				2 91,160,454.89	1,581,222,994.19		3,961,350,224.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星光电”）前身为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1981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1935264036号。于2010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49。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佳。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1848亿股，注册资本为6.1848亿元。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主要经营：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4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3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4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5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二级	99.87695	99.87695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减少1户，总体不变。其中，增加1户，具体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减少1户，具体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处置

注：

1.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8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协议收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风华芯电”）99.87695%股权，于2022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纳入合并范围。
2. 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徠特光电”），并签订转让协议，2022年7月13日国星光电收到皓徠特光电转让款；并于2022年7月21日转让完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宝里”）经营期限已届满，本公司与另一股东南阳西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成科技”）就南阳宝里延长经营期限事项未达成一致；本公司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解散南阳宝里，于2020年11月11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一审判决解散南阳宝里，南阳宝里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西成科技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申请上诉，经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2022年9月7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南阳宝里强制清算，同年9月8日南阳宝里两个股东自愿达成协议，由两个股东组成清算组，国星光电委派万小龙、闫文帅参加清算组，西成科技委派杨仁春参加清算组，万小龙为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股东的监督。

鉴于南阳宝里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本期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该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

三、 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

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

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公司、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

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b.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预计信用损失。

3、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1) 应收票据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一的应收票据，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二的应收票据，参照应收账款组合一，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除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外的应收账款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为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是指除关联方及内部往来及特殊单项应收款项外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二	本组合为关联方及内部往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组合三	本组合为特殊单项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单独确认的、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一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2.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二的应收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三的应收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

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

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1年	5%-10%	8.18%-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年	5%-10%	15.83%-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10%	18.00%-19.00%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10%	18.00%-19.00%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付款额现值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

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

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

-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职工福利费；
-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五）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折现率计算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会计计量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5)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公司会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否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公司内销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内销产品收入的确认：客户已实际控制该商品，本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②外销产品收入的确认：公司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

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 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具体业务类别及销售具体环节和过程，公司业务收入分为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和加工收入，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又分为发出商品销售收入和一般产品销售收入。各类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①发出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为满足大型家电类客户的需要，按行业惯例实行异地仓供货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供货框架协议的规定，公司在客户下订单后组织产品生产，产品完工并经检验合格后直接送到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仓管人员验收后设置实物账册代为管理，并由客户承担保管责任。客户可以根据其生产进度的需要领用指定仓库的产品，公司每月与客户进行实物账核对，核实领用的存货经客户确认数量和价格后，由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②一般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将产品交付客户或托运时开具送货单及发票，凭相关单据确认为销售收入；

③加工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业务客户全部为国外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加工框架协议，公司在将加工产品交付客户，开具发票及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上述2中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余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

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b.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c.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①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②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

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关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按照“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追溯调整2021年初至2022年初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将原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调整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a. 具体受影响科目如下：

A. 合并报表：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上年发生额	“解释第15号”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043,642,559.63	996,123.78	4,044,638,683.41
营业成本	3,370,823,961.69	804,668.79	3,371,628,630.48
研发费用	171,101,867.49	191,454.99	171,293,322.48

B. 母公司报表：首次执行“解释第15号”，对母公司2022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表：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上年发生额	“解释第15号”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091,359,521.95	996,123.78	3,092,355,645.73
营业成本	2,498,494,890.22	804,668.79	2,499,299,559.01
研发费用	134,513,225.33	191,454.99	134,704,680.3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所得额	3%、6%、9%、13%等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注：国星光电、国星半导体、风华芯电、德国国星执行15%企业所得税率。

（二）税收优惠

- 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44000097；2020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6337，发证时间2020年12月9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在2020-2022年度按照15%执行。
- 公司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1238；2021年国星半导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8779，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0日，企业所得税税率在2021-2023年度按照15%执行。
- 公司的子公司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44000295；2021年风华芯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8851，发证时间2021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税率在2021-2023年度按照15%执行。
- 超过法定纳税期限尚未缴纳的税款：无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2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83.40	7,902.04
银行存款	1,212,231,766.78	801,107,073.12
其他货币资金	228,282,928.54	247,425,015.48
存款应收利息	4,191,370.82	2,462,783.54
合计	1,444,714,649.54	1,051,002,774.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4,831.2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28,282,928.54	247,425,015.48

注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详见本附注六“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

限的资产”之说明。

注2：存款应收利息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存款计提的应收利息。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4,849.31	2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60,004,849.31	20,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0,004,849.31	20,000,000.00

注：报告期末，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结余金额60,004,849.31元，按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6,988,311.03	1,071,530,126.03
商业承兑汇票	36,013,531.03	31,432,029.67
减：坏账准备	720,270.62	628,640.59
合计	652,281,571.44	1,102,333,515.11

注：公司应收票据形成均系公司销售LED产品产生的应收款项而对应收取的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年末余额比同期年初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同时，母公司及国星半导体，为了进一步释放资金的流动性，对日常经营过程中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且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模式进行了调整，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7,063,722.65
合计	487,063,722.65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638,210.70	
合计	233,638,210.70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43,386.32	1.40	7,643,386.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511,476.22	98.60	11,591,780.17	2.15	527,919,696.05
其中：组合1-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539,511,476.22	98.60	11,591,780.17	2.15	527,919,696.05
组合2-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组合3-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合计	547,154,862.54	100.00	19,235,166.49	3.52	527,919,696.05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6,273.44	1.27	7,641,281.88	98.14	144,991.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752,210.07	98.73	13,944,904.41	2.31	590,807,305.66
其中：组合1-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600,136,535.01	97.98	13,944,904.41	2.32	586,191,630.60
组合2-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4,615,675.06	0.75			4,615,675.06
组合3-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合计	612,538,483.51	100.00	21,586,186.29	3.52	590,952,297.22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1	5,711,450.39	5,711,450.39	100.00	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客户2	815,484.27	815,484.27	100.00	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客户3	761,769.31	761,769.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4	171,282.32	171,282.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5	145,321.00	145,32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6	21,928.68	21,928.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7	16,150.35	16,150.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643,386.32	7,643,386.32	100.00	---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 组合 1-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37,956,247.92	10,759,124.97	2.00
1至2年	296,531.54	29,653.15	10.00
2至3年	579,142.25	173,742.68	30.00
3至4年	34,480.97	17,240.49	50.00
4至5年	165,273.30	132,218.64	80.00
5年以上	479,800.24	479,800.24	100.00
合计	539,511,476.22	11,591,780.17	---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98,298,807.13	12,961,956.06	2.00
1至2年	680,991.08	68,099.10	10.00
2至3年	61,022.45	16,956.57	30.00
3至4年	165,273.30	82,636.65	50.00
4至5年	575,925.11	460,740.09	80.00
5年以上	354,515.94	354,515.94	100.00
合计	600,136,535.01	13,944,904.41	---

② 组合 2-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615,675.06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615,675.06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537,956,247.92
1至2年	1,086,426.95
2至3年	579,142.25
3至4年	1,819,152.60
4至5年	4,063,925.96
5年以上	1,649,966.86

账龄	年末余额
小计	547,154,862.54
减：坏账准备	19,235,166.49
合计	527,919,696.05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1,586,186.29	-2,100,289.47		250,730.33		19,235,166.49
合计	21,586,186.29	-2,100,289.47		250,730.33		19,235,166.49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关联方产生
客户1	货款	133,711.50	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客户2	货款	117,018.83	诉讼成本高，执行困难，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合计	——	250,730.33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1	52,602,563.16	1年以内	9.61	1,052,051.26
客户2	44,045,946.12	1年以内	8.05	880,918.92
客户3	28,482,631.25	1年以内	5.21	569,652.63
客户4	26,196,167.18	1年以内	4.79	523,923.34
客户5	19,439,782.98	1年以内	3.55	388,795.66
合计	170,767,090.69	——	31.21	3,415,341.81

(6) 本期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368,851.58	10,660,409.19
合计	135,368,851.58	10,660,409.19

注：应收款项融资年末余额比同期年初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母公司及国星半导体，为了进一步释放资金的流动性，对日常经营过程中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且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模式进行了调整，部分计划持有到期的调整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管理层对其变化进行了重新判断与评估，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448,641.54	91.60	12,606,233.79	90.79
1—2年	1,027,845.31	6.09	790,777.55	5.69
2—3年	66,724.70	0.40	326,063.02	2.35
3年以上	322,252.11	1.91	162,617.37	1.17
合计	16,865,463.66	100.00	13,885,691.7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1	9,083,410.92	1年以内	53.86
供应商2	744,065.50	1-2年	4.41
供应商3	536,260.09	1年以内	3.18
供应商4	530,371.00	1年以内	3.14
供应商5	460,593.32	1年以内	2.73
合计	11,354,700.83	—	67.32

(3) 截至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未收回的大额预付账款情况

7.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2,890,294.75	27,257,316.40
减：坏账准备	28,045,576.70	23,517,069.55
合计	4,844,718.05	3,740,246.85

(1) 其他应收款项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090,628.01	3,006,839.35
往来款	27,405,854.34	21,886,908.13
其他代垫款项	2,393,812.40	2,363,568.92
减：坏账准备	28,045,576.70	23,517,069.55
合计	4,844,718.05	3,740,246.85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一年）	9,261,987.76	2,909,548.96
1至2年	118,345.00	261,000.00
2至3年	261,000.00	570,000.00
3至4年	570,000.00	230,000.00
4至5年	230,000.00	659,646.53
5年以上	22,448,961.99	22,627,120.91
小计	32,890,294.75	27,257,316.40
减：坏账准备	28,045,576.70	23,517,069.55
合计	4,844,718.05	3,740,246.85

③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16,441.49	78.49	25,816,441.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73,853.26	21.51	2,229,135.21	31.51	4,844,718.05
其中：组合1-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4,685,875.95	14.25	2,229,135.21	47.57	2,456,740.74
组合2-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组合3-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2,387,977.31	7.26			2,387,977.31
合计	32,890,294.75	100.00	28,045,576.70	85.27	4,844,718.05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46,441.49	76.48	20,846,441.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10,874.91	23.52	2,670,628.06	41.66	3,740,246.85
其中：组合1-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4,134,881.41	15.17	2,670,628.06	64.59	1,464,253.35
组合2-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组合3-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2,275,993.50	8.35			2,275,993.50
合计	27,257,316.40	100.00	23,517,069.55	86.28	3,740,246.85

④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客户1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客户2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3	816,441.49	816,441.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816,441.49	25,816,441.49	100.00	——

⑤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组合1-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1,874,010.45	37,480.21	2.00
1至2年	118,345.00	11,834.50	10.00
2至3年	261,000.00	78,300.00	30.00
3至4年	570,000.00	285,000.00	50.00
4至5年	230,000.00	184,000.00	80.00
5年以上	1,632,520.50	1,632,520.50	100.00
合计	4,685,875.95	2,229,135.21	——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633,555.46	18,202.11	2.87
1至2年	261,000.00	26,100.00	10.00
2至3年	570,000.00	171,000.00	30.00
3至4年	230,000.00	115,000.00	50.00
4至5年	659,646.53	559,646.53	80.84
5年以上	1,780,679.42	1,780,679.42	100.00
合计	4,134,881.41	2,670,628.06	——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2,387,977.31		
合计	2,387,977.31		

(续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2,275,993.50		
合计	2,275,993.50		

注：特殊单项应收款项组合主要为代垫社保、公积金等，预期信用损失较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⑥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27,303.46	2,326,922.14	21,062,843.95	23,517,069.55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重新评估后	127,303.46	2,326,922.14	21,062,843.95	23,517,069.5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3,838.10	-184,909.50	5,000,000.00	4,838,928.6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6,100.00	274,321.45	30,000.00	310,421.45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45,041.56	1,867,691.19	26,032,843.95	28,045,576.70

⑦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核销程序	是否关联方产生
客户1	往来款	246,628.45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核销程序	是否关联方产生
客户2	往来款	30,000.00	诉讼成本高，存在败诉风险，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客户3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客户4	保证金及押金	9,693.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客户5	往来款	5,05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客户6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客户7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客户8	往来款	1,05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合计	——	310,421.45	——	——	——

⑧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1	往来款	20,000,000.00	5年以上	60.81	20,000,000.00
客户2	往来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15.20	5,000,000.00
客户3	其他代垫款项	1,631,882.42	1年以内	4.96	
客户4	往来款	816,441.49	5年以上	2.48	816,441.49
客户5	往来款	764,062.74	1年以内	2.33	15,281.25
合计	——	28,212,386.65	——	85.78	25,831,722.74

⑨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⑩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⑪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023,059.26	925,922.81	190,097,136.4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2,796,033.98		202,796,033.98
库存商品（产成品）	320,985,329.66	85,989,708.52	234,995,621.14
发出商品	308,360,321.21	5,081,141.33	303,279,179.88
合计	1,023,164,744.11	91,996,772.66	931,167,971.45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504,345.77	3,574,086.00	132,930,259.7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53,822,794.99		253,822,794.99
库存商品（产成品）	372,446,177.08	78,265,694.14	294,180,482.94
发出商品	243,583,977.31	3,598,928.25	239,985,049.06
合计	1,006,357,295.15	85,438,708.39	920,918,586.76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 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3,574,086.00		2,648,163.19	925,922.81
库存商品	78,265,694.14	35,747,636.07	28,023,621.69	85,989,708.52
发出商品	3,598,928.25	5,306,460.43	3,824,247.35	5,081,141.33
合计	85,438,708.39	41,054,096.50	34,496,032.23	91,996,772.66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价格回升、原材料报废或出售
在产品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价格回升、产品报废或出售
库存商品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价格回升、产品报废或出售
发出商品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价格回升、产品报废或出售

(3) 存货年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625,954.85	27,539,768.73
预缴应退企业所得税	318,672.81	8,989,014.87
其他	1,892,932.93	349,462.18
合计	19,837,560.59	40,023,445.78

注：其他为：

(1) 为已报废待处理的存货一批，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批已报废待处理存货净值为703,525.70元；

(2) 供应商赠送尚未验收的设备配件一批，金额为1,189,407.23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162,624.70	21,657,841.83
小计	18,162,624.70	21,657,841.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4,804,965.64
合计	18,162,624.70	16,852,876.1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804,965.64		4,804,965.64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16,852,876.19			1,309,748.51	
合计	21,657,841.83		4,804,965.64	1,309,748.5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 有限公司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18,162,624.70	
合计				18,162,624.70	

注1：2012年8月3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叶宗才、赵巧月签订《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成立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佛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的25.00%。江苏佛照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已停止生产经营，且其资产变现价值低。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本公司申请公司解散纠纷及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本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退出江苏佛照的投资，由于该公司股东资金困难，本公司对其应收款进行全额坏账计提。

注2：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对照明业务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剥离，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设方式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8,059,860.92	8,059,860.92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4,829,750.00		
合计	107,829,750.00	41,059,860.92	41,059,860.92

（续表）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转入原因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4,080.96		——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转入原因
合计	4,080.96		—

注 1：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新光源创新中心”）是由广东省科技厅、佛山市政府、南海区政府、罗村街道、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共建，由省内科研机构、省内 LED 上市企业、龙头企业等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从事半导体照明产业研究开发和公共服务的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非营利性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初始由 21 家单位出资组建而成，其中国星半导体出资 3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新光源创新中心新增 4 个成员单位，注册资本变更为 7,200.00 万元，国星半导体出资占新光源创新中心开办资金的 4.17%。

注 2：2015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光荣半导体照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签订《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合同》，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荣联盟”）。光荣联盟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5 亿元，本公司已实际出资 1,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累计收回该项目本金 194.01 万元。

注 3：2021 年 11 月，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三方签订《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本公司参与对广晟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本公司实际出资 3,000 万元，认缴广晟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290.00 万元份额，认缴后，本公司持有广晟财务公司股权比例为 2.083%。

注 4：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瑞光电”）已停业多年，实际已资不抵债，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旭瑞光电已经清算并办理完工商注销，并进行核销处理。

12. 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期初余额	4,612,409.88		4,612,409.88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期末余额	4,612,409.88		4,612,409.88
二、累计折旧	——	——	——
期初余额	858,019.88		858,019.88
本期增加金额	125,193.96		125,193.96
(1) 计提	125,193.96		125,193.96
(2)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期末余额	983,213.84		983,213.84
三、减值准备	——	——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	——	——
期初余额	3,754,390.00		3,754,390.00
期末余额	3,629,196.04		3,629,196.04

(2) 截至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投资性房地产

13.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101,992,825.93	2,197,170,902.08
固定资产清理	2,364,654.61	164,686.99
减：减值准备	5,811,115.47	5,688,262.47
合计	2,098,546,365.07	2,191,647,326.60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年初余额	530,247,890.95	3,633,121,824.53	8,687,860.98	24,904,693.09	57,878,328.96	4,254,840,598.51
2. 本年增加金额	3,102,001.11	265,120,964.12	10,176.99	956,618.11	1,533,948.21	270,723,708.54
(1) 购置		240,553.10		132,885.81		373,438.91
(2) 在建工程转入	3,102,001.11	264,880,411.02	10,176.99	823,732.30	1,533,948.21	270,350,269.63
(3) 其他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785,911.19	41,449,149.04	1,033,606.26	717,638.54	659,375.89	44,645,680.92
(1) 处置或报废	785,911.19	41,449,149.04	1,033,606.26	702,708.99	659,375.89	44,630,751.37
(2) 其他转出				14,929.55		14,929.55
4. 年末余额	532,563,980.87	3,856,793,639.61	7,664,431.71	25,143,672.66	58,752,901.28	4,480,918,626.13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年初余额	184,830,096.42	1,807,710,996.92	7,575,876.08	18,861,916.10	38,690,810.91	2,057,669,696.43
2. 本年增加金额	26,428,157.47	328,773,359.54	206,856.92	1,593,157.05	5,802,608.62	362,804,139.60
(1) 计提	26,428,157.47	328,773,359.54	206,856.92	1,593,157.05	5,802,608.62	362,804,139.60
(2) 其他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220,325.22	39,079,665.93	946,389.99	680,889.88	620,764.81	41,548,035.83
(1) 处置或报废	220,325.22	39,079,665.93	946,389.99	668,584.19	620,764.81	41,535,730.14
(2) 其他转出				12,305.69		12,305.6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4. 年末余额	211,037,928.67	2,097,404,690.53	6,836,343.01	19,774,183.27	43,872,654.72	2,378,925,800.20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年初余额		5,687,262.57		999.90		5,688,262.47
2. 本年增加金额		119,566.32		1,699.50	1,587.18	122,853.00
(1) 计提		119,566.32		1,699.50	1,587.18	122,853.00
(2) 其他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5,806,828.89		2,699.40	1,587.18	5,811,115.47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321,526,052.20	1,753,582,120.19	828,088.70	5,366,789.99	14,878,659.38	2,096,181,710.46
2. 年初账面价值	345,417,794.53	1,819,723,565.04	1,111,984.90	6,041,777.09	19,187,518.05	2,191,482,639.61

- ②截至期末，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期末，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期末，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2,364,654.61	164,686.99	申请报废尚未处理的设备
合计	2,364,654.61	164,686.99	—

14.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447,194,804.02	356,968,768.05
工程物资		
合计	447,194,804.02	356,968,768.05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季华二路LED研发生产基地其他（零星设备）	12,629,643.77		12,629,643.77
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	11,803,833.69		11,803,833.69
吉利产业园项目	421,308,508.55		421,308,508.55
ChipLED扩产项目	430,088.50		430,088.50
零星设备	1,022,729.51		1,022,729.51
合计	447,194,804.02		447,194,804.02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季华二路LED研发生产基地其他（零星设备）	7,348,850.20		7,348,850.20
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	107,986,244.68		107,986,244.68
吉利产业园项目	234,319,701.33		234,319,701.33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hipLED扩产项目	2,217,699.14		2,217,699.14
零星设备	5,096,272.70		5,096,272.70
合计	356,968,768.05		356,968,768.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国星半导体（零星设备）	4,793,237.86	1,419,223.00	5,520,421.95	256,025.66	436,013.25
风华芯电零星设备	303,034.84	1,641,181.42	1,357,500.00		586,716.26
季华二路LED研发生产基地其他（零星设备）	7,348,850.20	40,322,208.01	35,041,414.44		12,629,643.77
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	107,986,244.68	120,666,221.42	216,848,632.41		11,803,833.69
吉利产业园项目	234,319,701.33	191,732,170.02	4,743,362.80		421,308,508.55
ChipLED扩产项目	2,217,699.14	5,051,327.39	6,838,938.03		430,088.50
合计	356,968,768.05	360,832,331.26	270,350,269.63	256,025.66	447,194,804.02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国星半导体（零星设备）	14,157,853.80	75.52	75.52				自筹资金
风华芯电零星设备	4,500,000.00	41.21	41.21				自筹资金
季华二路LED研发生产基地其他（零星设备）	75,630,000.00	60.25	60.25				自筹资金
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	913,412,500.00	97.72	97.72				自筹资金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吉利产业园项目	1,714,546,700.00	27.06	27.06	37,835.82	37,835.82	3.09	自筹及借款
ChipLED扩产项目	20,390,000.00	45.56	45.56				自筹资金
合计	2,742,637,053.80	——	——	37,835.82	37,835.82	——	——

(3) 截至期末，本期无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

1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年初余额	656,417.83	656,417.83
2. 本年增加金额	54,673.41	54,673.41
(1) 租入	54,673.41	54,673.4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 年末余额	711,091.24	711,091.24
二、累计折旧	——	——
1. 年初余额	27,350.75	27,350.75
2. 本年增加金额	351,229.39	351,229.39
(1) 计提	351,229.39	351,229.3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 年末余额	378,580.14	378,580.14
三、减值准备	——	——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年末账面价值	332,511.10	332,511.10
2. 年初账面价值	629,067.08	629,067.08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年初余额	122,612,786.91	25,320,930.27	11,156,921.00	24,282,675.00	183,373,313.18
2. 本年增加金额			1,928,382.08		1,928,382.08
(1) 购置			1,928,382.08		1,928,382.08
3. 本年减少金额		1,141,509.42		24,282,675.00	25,424,184.42
(1) 失效且终止确认		1,141,509.42		24,282,675.00	25,424,184.42
4. 年末余额	122,612,786.91	24,179,420.85	13,085,303.08		159,877,510.84
二、累计摊销	—	—	—	—	—
1. 年初余额	17,483,921.66	24,617,168.17	8,234,477.73	24,282,675.00	74,618,242.56
2. 本年增加金额	2,475,816.36	312,016.83	965,292.60		3,753,125.79
(1) 计提	2,475,816.36	312,016.83	965,292.60		3,753,125.79
3. 本年减少金额		929,952.53		24,282,675.00	25,212,627.53
(1) 失效且终止确认		929,952.53		24,282,675.00	25,212,627.53
4. 年末余额	19,959,738.02	23,999,232.47	9,199,770.33		53,158,740.82
三、减值准备	—	—	—	—	—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	—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102,653,048.89	180,188.38	3,885,532.75		106,718,770.02
2. 年初账面价值	105,128,865.25	703,762.10	2,922,443.27		108,755,070.62

(2) 本报告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7. 长期待摊费用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4,456,249.57	4,583,789.66	7,602,448.56		21,437,590.67
绿化费	965.10		965.10		
办公家具	680,381.48	86,550.79	277,922.86		489,009.41
地板地坪工程	124,098.85		99,263.84		24,835.01
网络弱电监控系统	1,664,225.54	376,543.36	521,878.83		1,518,890.07
清洗房间防爆设施改造工程	22,160.49		5,853.15		16,307.34
办公大楼户外亮化工程	69,559.25		37,835.76		31,723.49
人脸识别监控系统	33,337.10		8,511.60		24,825.50
车间改造工程	15,571.53		15,571.53		
B3消防系统工程	85,880.45		18,080.04		67,800.41
设备特气改造工程	50,704.76		50,704.76		
sic14输送系统工程	28,952.14		28,952.14		
废气监测平台/治理工程	31,205.62		31,205.62		
冷却水塔填料更换工程	89,678.89		21,100.92		68,577.97
UPS电容	134,601.74		29,911.56		104,690.18
UPS系统安装工程		71,559.63	11,926.60		59,633.03
氢氨气站安全提升改造工程		184,466.03	3,074.43		181,391.60
长城大厦装修工程		300,180.31	56,389.21		243,791.10
合计	27,487,572.51	5,603,089.78	8,821,596.51		24,269,065.7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626,198.33	25,249,959.05	176,646,001.12	26,562,258.40
可抵扣亏损	410,000.00	61,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4,129.55	23,119.4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668,432.07	2,200,264.81		
租赁负债及其他	120,103.87	18,857.11	9,860,430.25	1,479,148.94
合计	182,824,734.27	27,530,580.97	186,660,560.92	28,064,526.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663,986,681.25	99,598,002.19	616,542,996.01	92,481,449.40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216.68	2,132.50		
合计	664,000,897.93	99,600,134.69	616,542,996.01	92,481,449.40

(3) 截至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4) 截至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项目及机器设备预付款（注1）	19,265,033.16	29,487,367.59
收购南阳宝里少数股权预付款（注2）		
其他（注3）	100,663.18	100,663.18
合计	19,365,696.34	29,588,030.77

注 1：工程项目及机器设备预付款，为本公司工程及机器设备采购预付款，截止报告期末，相关工程及设备尚未验收。

注 2：本公司与南阳西成科技有限公司（西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公司已支付 1,000 万元增资款，后续重新签订协议改变投资方式，本公司为解决该款项相关事宜，向法院提起返还增资款的诉讼，目前法院已驳回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南阳宝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本公司将其相关资产列报

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367.37
合计		9,367.37

21.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4,842,387.82	1,247,131,988.05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证	52,101,816.43	
合计	776,944,204.25	1,247,131,988.05

注：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01,809,924.94	906,495,073.90
1年以上	33,184,933.03	18,751,020.35
合计	934,994,857.97	925,246,094.2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1	6,460,648.00	质量保证金
供应商2	3,407,500.00	质量保证金
供应商3	2,110,178.88	质量问题未结算
合计	11,978,326.88	——

23.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50,477,167.43	52,341,913.33
1至2年	312,158.65	1,283,262.15
2至3年	384,773.16	302,133.57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年以上	2,065,053.77	2,591,118.17
合计	53,239,153.01	56,518,427.22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93,309,676.21	467,018,109.00	492,453,586.49	67,874,198.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0,000.00	35,643,274.60	35,863,274.60	
辞退福利		907,807.91	698,846.73	208,961.1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529,676.21	503,569,191.51	529,015,707.82	68,083,159.90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217,139.54	404,159,086.13	429,533,018.95	67,843,206.72
职工福利费	1,014.00	25,641,222.95	25,642,236.95	
社会保险费		17,145,004.89	17,145,004.89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6,805,935.85	16,805,935.85	
工伤保险费		339,069.04	339,069.04	
其他				
住房公积金	79,926.00	14,720,385.68	14,769,319.68	30,99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96.67	5,352,409.35	5,364,006.02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3,309,676.21	467,018,109.00	492,453,586.49	67,874,198.7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362,600.36	31,362,600.36	

失业保险费		462,674.24	462,674.24
企业年金缴费	220,000.00	3,818,000.00	4,038,000.00
合计	220,000.00	35,643,274.60	35,863,274.60

2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953,944.08	6,367,304.49
企业所得税	595,545.16	1,115,161.46
房产税	2,607,999.36	33,397.34
土地使用税	570,956.45	-
个人所得税	1,003,914.87	969,785.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7,407.41	529,545.82
教育费附加	691,005.32	378,247.00
其他税费	522,557.08	192,390.62
合计	17,913,329.73	9,585,832.06

注：其他税费主要为印花税与环境保护税。

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4,772,922.75	77,498,422.08
合计	164,772,922.75	77,498,422.08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9,053,148.23	55,555,915.92
保证金及押金	6,509,102.57	8,008,263.74
股权转让款	134,409,650.00	
其他	14,801,021.95	13,934,242.42
合计	164,772,922.75	77,498,422.08

注：股权转让款年末余额为收购风华芯电股权的应付款134,409,650.00元。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322,923.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6,440.87	320,912.61
合计	60,559,364.15	320,912.61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05,889.51	2,677,538.63
合计	3,205,889.51	2,677,538.63

29.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
信用借款	565,018,902.96		2.60%-3.70%
合计	565,018,902.96		——

30.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36,440.87	523,669.9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6,440.87	320,912.61
合计		202,757.36

31.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260.25	9,746,394.32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合计	7,260.25	9,746,394.32	——

32.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11,889,605.79	19,376,696.87	49,334,735.83	81,931,566.83
合计	111,889,605.79	19,376,696.87	49,334,735.83	81,931,566.8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MOCVD补贴款	42,090,261.19		19,999,999.20		22,090,261.99	与资产相关
小间距和户外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22,197,600.80		4,064,551.68		18,133,049.12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高显指LED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6,822,700.00	1,333,317.79		5,489,382.21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6,059,215.88		1,809,367.44		4,249,848.44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高显指LED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4,590,348.80		657,043.20		3,933,305.60	与资产相关
显示用小间距LED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3,959,107.65		481,373.40		3,477,734.25	与资产相关
4K/8K超高清全彩Micro-LED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3,900,000.00	492,543.45		3,407,456.55	与收益相关
高亮度高对比度全彩Micro-LED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2,096,708.45	1,098,996.87	960,995.46		2,234,709.86	与收益相关
显示用小间距LED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2,340,610.65		539,512.44		1,801,098.21	与资产相关
高效高频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661,468.98	1,575,000.00	1,464,522.72		1,771,946.26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下一代移动通信领域氮化钾基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43,201.24	1,800,000.00	1,972,219.14		970,982.1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光效白光LED光转换膜及其器件	1,322,376.26		588,076.92		734,299.34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LED生产过程管控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	957,037.07		441,702.63		515,334.4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半导体微显示企业重点实验室（2020年度）	1,216,601.56		706,601.56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工业物联网的可见光通信与定位系统	540,000.00	360,000.00	426,483.79		473,516.21	与收益相关
高效LED外延芯片结构设计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	774,741.64		328,348.32		446,393.32	与资产相关
硅基氮化镓功率器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323,618.71		-117,621.29		441,24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基于NB-IoT的多模低功耗广域物联网节点芯片及封装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437,389.40		37,831.80		399,557.60	与资产相关
TD-LTE终端射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714,151.29		1,329,277.68		384,873.61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液晶背光源用倒装LED芯片及光源模组产业化	475,956.81		109,172.77		366,784.04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关键电力电子器件IGBT的研发及产业化	2,229,614.82		1,864,300.03		365,314.79	与资产相关
粤港澳智能微纳光电技术联合实验室	873,271.85		521,649.44		351,622.41	与收益相关
宽禁氧化镓单晶材料与器件	605,748.50		342,523.00		263,225.50	与收益相关
高密度大功率倒装近紫外LED芯片及封装研究及产业化	294,305.00		54,662.76		239,642.24	与资产相关
硅基AlGaIn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LED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	603,919.62		369,238.72		234,680.9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深紫外固态光源关键技术及创新应用研究	1,067,475.44		875,475.44		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功率器件无机封装陶瓷基板	192,775.80		21,672.60		171,103.20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环境污染量子点发光材料与器件的研制及其产业化应用	355,431.48		195,431.48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家居专用无线传输芯片及系统级SIP封装的研发及产业化	63,459.61		-86,636.63		150,096.24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性能新型显示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537,498.09		1,387,498.09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氮化镓基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737,934.80		599,540.76		138,394.04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品质LED荧光涂覆及高效白光封装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31,956.70		18,598.44		113,358.26	与资产相关
基于高光效的色转换微显示模块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43,754.74	340,000.00	287,561.18		96,193.56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显指高效率单相白色荧光粉的可控合成、性能调控及可模拟太阳光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彩色Micro-LED显示与超高亮度微显示技术研究	116,348.91		38,272.17		78,076.74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密度小间距LED显示COB集成封装及系统研制	84,920.52	1,100,000.00	1,112,123.36		72,797.16	与资产/收益相关
LED照明标准光组件的研究与实施	97,557.92		37,488.24		60,069.68	与资产相关
微小间距显示用LED芯片及封装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75,000.00		15,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QFN封装生产线技术改造	81,920.13		22,561.16		59,358.97	与资产相关
新型通照共用高压高速LED光通信器件关键技术研究	67,666.64		12,000.00		55,666.64	与资产相关
车用高流明复合反射型LED芯片及高密度矩阵式封装的关键技术研究	367,534.48	1,800,000.00	2,122,534.48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复合电极倒装LED芯片及薄膜衬底CSP封装研究与产业化	52,662.57		8,069.47		44,593.10	与资产相关
LED外延芯片技术研发中心	66,000.28		21,999.96		44,000.32	与资产相关
交流-直流 (AC-DC) 转换大功率LED智能驱动芯片及其封装的研制和产业化	398,969.55		355,251.60		43,717.95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绿色节能LED照明驱动芯片及其封装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145,225.12		101,998.32		43,226.8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国星光电中央研究开发院	48,196.60		9,418.80		38,777.80	与资产相关
全光谱白光LED和宽色域背光源用LED的封装及其应用关键技术的研究	36,008.52		5,025.24		30,983.28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30,448.12		14,628.72		15,819.40	与资产相关
芯片级LED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3,476.00		7,957.20		5,518.80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LED产业化及其应用	2,299.50		2,299.50			与资产相关
集成IC的LED光组件研发及产业化	37,559.42		37,559.42			与收益相关
晶圆级GaN纳米阵列生长与紫外探测器芯片研制项目	662,368.68		662,368.6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867,900.00	500,000.00	671,344.10		6,696,555.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1,889,605.79	19,376,696.87	49,334,735.83		81,931,566.83	——

33.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限售股份	6,036,810.00						6,036,810.00
无限售股份	612,440,359.00						612,440,359.00
合计	618,477,169.00						618,477,169.00

3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08,681,941.32		268,819,300.00	1,439,862,641.32
其他资本公积	12,042,200.00			12,042,200.00
合计	1,720,724,141.32		268,819,300.00	1,451,904,841.32

注：本公司投资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投出资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
 资 本 公 积 7,622,600.00 元 。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 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7,516.91		-527,516.91			527,516.91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7,516.91		-527,516.91			527,516.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7,516.91		-527,516.91			527,516.9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1,160,454.89	13,219,188.56		304,379,643.45
合计	291,160,454.89	13,219,188.56		304,379,643.45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本期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4,675,761.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3,136,580.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1,539,180.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339,776.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19,188.56	按净利润10%计提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923,858.4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8,735,910.78	

注：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由于同一控制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3,136,580.80元。

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502,386,752.07	3,070,566,775.68	3,979,049,535.92	3,314,707,588.47
其他业务收入	77,498,975.37	74,478,790.17	65,589,147.49	56,921,042.01
合计	3,579,885,727.44	3,145,045,565.85	4,044,638,683.41	3,371,628,630.4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产税	5,051,406.51	5,128,799.51
土地使用税	787,959.35	916,037.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2,069.06	8,235,690.96
教育费附加	4,208,620.74	5,882,636.34
印花税	1,973,527.60	1,988,155.30
环境保护税	39,378.47	24,758.51
车船税	5,580.00	5,880.00
合计	17,958,541.73	22,181,958.53

4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045,134.02	36,148,679.43
差旅费	1,039,840.47	1,103,683.06
办公费	27,273.87	37,465.38
业务宣传费	621,771.39	895,799.37
参展费	434,501.55	964,445.77
营业折旧费	324,545.39	262,368.65
广告费	1,226,415.06	764,150.95
出口费	436,307.38	347,518.4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4,254.54	118,554.33
汽车费用	353,339.42	659,448.26
业务费	4,033,938.59	7,648,286.17
通讯费	41,078.33	43,508.92
其他（注）	1,126,527.91	16,720,507.83
合计	39,824,927.92	65,714,416.55

注：其他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为上期预提了产品质量保证费用9,746,394.32元，本期冲回产品质量保证费用9,739,134.07元。

4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334,272.11	97,988,302.8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20,470,154.58	23,454,424.24
差旅费	324,018.89	431,596.39
交际应酬	1,544,436.80	1,088,645.02
水电费	632,958.27	781,799.03
中介机构费	7,970,576.44	5,548,233.64
办公费	1,090,574.21	1,136,792.43
汽车费用及其他	14,395,943.24	15,916,827.98
合计	132,762,934.54	146,346,621.62

注：本期其他主要是检测费用2,288,266.50元，修理配件费1,655,321.74元。

4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	65,908,919.97	57,120,506.51
直接投入	73,124,988.83	89,641,104.66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0,889,894.89	17,503,853.19
装备调试费	265,747.35	593,595.68
无形资产摊销	378,155.95	1,698,824.83
其他费用	10,766,369.35	4,735,437.61
合计	171,334,076.34	171,293,322.48

注：其他费用主要系GeneralElectric专利运行费用。

4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18,408.61	6,020,942.48
减：利息收入	20,464,112.29	14,319,388.89
汇兑损益	-13,299,071.08	3,587,360.34
手续费及其他	743,121.15	1,181,375.92
合计	-26,601,653.61	-3,529,710.1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65,222,794.97	57,629,754.25
合计	65,222,794.97	57,629,754.25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转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889,299.26	29,127,769.71
结转递延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445,436.57	16,121,160.24
一次性留工补助	2,060,410.00	
佛山市财政局2021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0	
2021年佛山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专题）（第一批）	1,32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3月百万工人技能培训补贴	1,148,000.00	
2022年度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进口贴息项目资金	1,000,000.00	
2021年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919,061.00	
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848,000.00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获得质量奖项目奖励金(镇街)	750,000.00	
佛山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670,414.00	1,034,800.00
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大型骨干企业--研发补贴款	504,068.20	366,752.33
稳岗补贴	442,854.17	95,025.67
2021年经营贡献奖(先进制造业10条2.0)	410,000.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惠减免的政策享受	369,850.00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第八届广东专利奖奖补	300,000.00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组织部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25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获得质量奖项目奖励金(区级)	250,000.0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高价值发明专利奖励	220,000.00	
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佛山市禅城区专利管理和成效资助项目中国专利优秀奖补贴	200,000.00	
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80,449.64	471,342.73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禅城园管理局2020年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扶持资金	150,000.00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组织部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资金	150,000.00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类）	150,000.00	
广东建行社保大集中代发2022年佛山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141,000.00	
佛山市禅城人社局2022年稳岗示范性补贴（市区级部分）	12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禅城区博士后科研经费（袁海龙）	10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禅城区博士后科研经费（赵龙）	100,000.00	
2021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狮山镇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00,000.00	
2021年度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00	
先进技术和产品贴息项目	96,126.29	
收佛山市禅城人社局2022年稳岗示范性补贴（镇街部分）	80,000.00	
收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制定技术标准战略扶持奖励项目补助（镇街）	80,000.00	
收2022年1-6月广州市重点外贸企业稳增长资金	70,000.00	
2022省级出口信保资金	65,029.00	
招用退役士兵优惠减免的政策享受	57,750.00	
2022市级出口信保短期险保费扶持资金	51,962.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2022年禅城区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补助（镇街）	5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2022年禅城区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补助（区级）	50,000.00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50,000.0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48,631.00	
2022年佛山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43,500.00	
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佛山市禅城区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	40,420.00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4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经促局拨付2021业务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补贴	26,056.34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知识产权资助资金（通过贯标认证资助）	19,000.00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8,700.00	
黄埔区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0,000.00	
佛山市商务局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金	8,774.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2021年佛山市组织企业参加国内重要专业展会补助	6,900.00	
广东建行社保大集中代发户佛山市社保退费	5,803.50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增员工补贴	5,1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增员工补贴	3,400.00	
2021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3,000.00	
促进2022年工业经济一季度开好局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资金（市级部分）	2,500.00	
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	1,300.00	81,833.50
佛山市禅城区经促局拨付2020年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方向）补贴		10,000.00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禅城园管理局拨付2020年度领军企业资助专项经费		300,000.00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禅城园管理局拨付2020年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首次认定奖补资金		300,000.00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禅城园管理局拨付2020年佛山高新区智能工厂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通济才智政策工资外津贴		72,000.00
佛山人社局2021年佛山市全职新引进和进站博士后科研经费		200,000.00
广东省人社厅2020年特殊津贴		10,000.00
广东省人社厅2020年中央财政政府特贴		20,000.00
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市级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		451,043.00
禅城区人社局拨付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553,814.44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市级）		100,000.00
禅城区经促局2021促经济高质量专项发展资金（省级）		33,971.40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发明专利年费资助款		218,913.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2020年下半年支持外贸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补贴款		52,029.07
佛山市禅城区经促局2020年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镇街）		115,251.00
中共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组织部）区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25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500,000.00
佛山市政府2020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资助		3,00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经促局2020年“百企争先”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2020年度禅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含规模化）和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资金		20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2019年度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扶持资金		1,000,000.00
佛山扶持通政府补助资金代发户省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300,000.00
佛山扶持通政府补助资金代发户专利保险资助（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0.0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扶持通政府补助资金代发户PCT国际专利资助（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000.00
佛山扶持通政府补助资金代发户外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000.00
适岗培训补贴		294,24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转付省级短期险保费扶持资金		1,765.89
社保失业险		12,992.27
佛山扶持通补贴款		200,000.00
2020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单体机器人应用专题		40,000.00
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资助款		3,600.00
2021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南海区）		50,000.00
2021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企业技术中心补助项目		200,000.00
合计	65,222,794.97	57,629,754.25

4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9,748.51	1,372,818.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0,522.19	-4,081,584.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85,376.51	343,66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80.96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452,605.62	930,843.78
合计	1,491,289.41	-1,434,253.97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16.68	-126,338.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790.90
合计	14,216.68	-154,129.5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842,129.13	1,517,374.1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1,071.40	-5,345,461.26
合计	2,003,200.53	-3,828,087.15

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8,433,418.09	-43,080,043.6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2,853.00	-398,525.90
其他减值损失	-7,625,958.29	-19,723,413.98
合计	-46,182,229.38	-63,201,983.52

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	1,051,992.33	580.10	1,051,992.33
合计	1,051,992.33	580.10	1,051,992.33

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9,070,238.48	11,693,543.44	9,070,238.48
合计	9,070,238.48	11,693,543.44	9,070,238.48

注：其他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赔偿款项、报废设备出售以及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结转营业外收入。

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6,762.62	2,580,554.05	216,762.62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其他	1,702,799.69	2,455,712.41	1,702,799.69
合计	1,919,562.31	5,136,266.46	1,919,562.3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本期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子公司亚威朗科技已清算注销所致。

5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6,933.10	10,017,02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52,631.09	23,280,000.82
合计	9,039,564.19	33,297,024.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30,313,275.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46,991.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7,406.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9,653.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3,347.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8,976.8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00,156.94
加计扣除的影响	-20,759,707.39
其他	
所得税费用	9,039,564.19

53.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35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贴款	41,096,712.49	34,106,717.06
利息收入	18,739,599.00	12,790,894.4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21,169,731.82	31,121,889.64
合计	81,006,043.31	78,019,501.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现金支付的期间费用	71,364,562.41	60,144,847.67
往来款及其他	40,497,766.67	31,943,248.08
合计	111,862,329.08	92,088,095.7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19,142,320.59	
合计	19,142,320.59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3.65	25,417,593.93
融资中介手续费等	635,226.99	172,362.75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支付的现金	136,615,475.74	
合计	137,250,936.38	25,589,956.68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1,273,711.19	233,275,576.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182,229.38	63,201,983.52
信用减值损失	-2,003,200.53	3,828,087.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3,292,868.64	337,136,291.37
无形资产摊销	3,753,125.79	7,516,75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21,596.51	7,083,03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51,992.33	-580.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11,099.15	1,106,344.6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14,216.68	154,129.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493,379.27	6,938,53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91,289.41	1,434,25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33,945.80	14,042,13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118,685.29	9,237,863.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807,448.96	2,476,545.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7,112,176.49	-326,153,58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81,975,514.02	349,235,039.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49,155.58	710,512,416.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12,240,350.18	801,114,975.1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01,114,975.16	493,411,237.3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125,375.02	307,703,737.77

注：“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含使用权资产折旧。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12,240,350.18	801,114,975.16
其中：库存现金	8,583.40	7,902.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2,231,766.78	801,107,073.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240,350.18	801,114,975.1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8,282,928.5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487,063,722.65	国星光电本部票据质押
合计	715,346,651.19	---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9,503,924.22	6.9646	66,191,030.62
港币	51,802.62	0.89327	46,273.73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3,370,741.26	6.9646	23,475,864.60
欧元	100,819.03	7.4229	748,369.59
港币	40,459.39	0.89327	36,141.09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214,266.47	6.9646	1,492,280.26
欧元	600.00	7.4229	4,453.74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8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22年11月30日	达到控制	136,258,589.74

(续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35,605.25	216,574,892.37	28,593,060.57

(2) 合并成本

项目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68,819,3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	
或有对价	
合并成本合计	268,819,3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	——
货币资金	46,578,599.90	53,314,58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21,692,360.84	36,567,580.17
应收款项融资	7,650,917.92	10,660,409.19
预付款项	397,325.47	531,544.43
其他应收款	399,345.10	289,084.71
存货	19,098,236.50	15,873,522.63
其他流动资产	47,374.91	42,286.35
固定资产	139,179,341.12	154,383,742.25
投资性房地产	3,639,628.87	3,754,390.00
使用权资产		
在建工程	315,034.84	303,034.84
无形资产	5,133,659.92	4,868,606.8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1,708.31	390,091.11
负债：	——	——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133,036.70	25,318,591.28
合同负债	920,910.83	1,108,584.60
应付职工薪酬	5,963,148.10	14,671,475.77
应交税费	2,649,790.65	615,416.91
其他应付款	1,429,418.90	42,931,54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33.72	
其他流动负债		138,927.49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06,849.15	9,542,70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99,587,245.65	186,651,640.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5,592.11	
取得的净资产	199,341,653.54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电子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电子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	南阳市	采矿	60.00		投资设立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子制造	99.876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480.00		-197,593.13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	14,414.37		244,089.2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663.18	100,663.18		594,646.00	594,646.00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67,863.71	148,887,489.67	235,555,353.38	32,096,044.62	5,093,433.86	37,189,478.48

(续表)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663.18	100,663.18		393,446.00	393,446.00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279,017.03	163,699,865.00	280,978,882.03	84,784,539.48	9,542,702.15	94,327,241.63

(续表)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0.00	-201,200.00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666,455.77	11,714,234.50	11,714,234.50	32,419,783.16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248.80	-239,248.80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295,193.39	31,789,103.39	31,789,103.39	51,267,796.45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会计处理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电子制造	49.00	—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皓徠特光电	65,960,025.19	10,224,679.49	76,184,704.68	39,268,890.83		39,268,890.83

(续表)

联营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 动负 债	负债合计
皓徠特光电	62,819,525.66	12,890,560.24	75,710,085.90	41,069,777.21		41,069,777.21

(续表)

联营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皓徠特光电	61,703,120.95	2,718,786.93	2,534,205.16	16,168,360.10

(续表)

联营企业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皓徠特光电	109,953,100.11	3,027,751.57	3,000,758.76	-191,537.05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参见本报告附注“六、10. 长期股权投资”。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7. 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8.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9.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三)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四)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

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等有关，除公司本部有部分产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2022年12月31日，除本附注六（56）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等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已采取相应的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面临的是现金流量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面临的是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固定利率的银行借款，本公司依托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关系，通过加强议价能力，保持借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相匹配。

（3）价格风险

原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芯片占公司原材料比例较高，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故公司受芯片价格变动影响较大。

（4）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实际上是权益性投资，单项投资金额较小，风险可控。

2、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信用机构和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不同企业的资信水平，合理确定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动态更新客户的信用综合信息予以调整相关额度和期限，并定期进行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对于异常资信客户，采取及时有效的催款措施，确保回收债权。此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风险，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依据预测，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和投资、融资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此外，本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获取充足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增强本公司的对外支付能力，流动性风险极低。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此类情况。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此类情况。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此类情况。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4,849.31		60,004,849.31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35,368,851.58	135,368,851.58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59,860.92	41,059,860.92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41,059,860.92	41,059,860.92
3、其他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60,004,849.31	176,428,712.50	236,433,561.8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按金融机构根据剩余交割时限确定的期末远期汇率报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银行理财产品，按合同预期收益率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因被投资企业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最终控制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最终控制方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最终控制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最终控制方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佛山市	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等	136,199.4647万元	21.48	21.4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二）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采购	产品	市场价格	8,008,201.4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市场价格	773,760.46	499,908.46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市场价格		128,389.38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市场价格	12,890,192.31	36,633,069.98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废物处理服务	市场价格	531,306.22	818,799.42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	废物处理服务	市场价格	194,018.86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废物处理服务	市场价格	196,886.33	27,358.49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286,002,894.89	218,330,275.23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采购	物业管理	市场价格	68,616.45	3,396.23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装修工程	市场价格	293,073.31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411,123.02	358,241.80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监理	市场价格	1,885,437.50	377,087.5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采购	设备	市场价格	823,008.85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采购	废物处理服务	市场价格	243,366.03	
合计	——	——	——	312,321,885.70	257,176,526.4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28,967,357.92	45,470,192.8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629,816.41	19,106,120.12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164,041.79	6,458,769.23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8,207.40	3,313,711.11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1,946.91	
合计	——	47,581,370.43	74,348,793.2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吉利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50,929.25万元，计划总工期720日历天，整体项目须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目前项目仍在进行中，尚未竣工。

3.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8,799.96	8,799.97
风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185,570.80	876,699.52
合计	——	1,194,370.76	885,499.49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37,451.39	18,285.7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关联担保情况：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11,421,368.54	8,909,546.06

8. 关联方承诺：无
9.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2022年度存放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有多笔，期限通常较短，到期后继续转存。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893,418,176.04元，本期利息收入13,064,375.50元，未到期应收利息收入3,774,186.39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存款应收利息	—	—	—	—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774,186.39		1,514,111.47	
合计	3,774,186.39		1,514,111.47	
应收账款	—	—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19,414,694.40	388,293.89	15,577,495.81	311,549.92
风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582,275.60	11,645.51	93,811.81	4,690.5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5,991.79	56,119.84	4,615,675.06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3,080.00	61.60		
合计	22,806,041.79	456,120.84	20,286,982.68	316,240.51
应收票据	—	—	—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7,096,448.92		5,791,032.95	
合计	7,096,448.92		5,791,032.95	
其他应收款	—	—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200,000.00	60,000.00	200,000.00	20,000.00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53,041.92	4,708.84	45,600.00	912.00
合计	253,041.92	64,708.84	245,600.00	20,912.00
预付款项	—	—	—	—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194,000.00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6,896.06	
合计			320,896.06	
总计	33,929,719.02	520,829.68	28,158,623.16	337,152.51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6,531,035.29	3,443.89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1,559,131.66	9,908,801.7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0,650.66	1,622,597.93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4,010.00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375.00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520.40	118,352.30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29,250,643.46	163,292,707.38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736,000.00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1,885,437.50	
合计	141,907,803.97	174,945,903.21
其他应付款	—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7,278.57	978,558.26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03.8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997,278.57	1,180,662.07
应付票据	—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283.50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52,101,816.43	
合计	52,551,099.93	
总计	195,456,182.47	176,126,565.28

十二、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

广州希恩朋克光电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恩朋克”）起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 436.13 万元，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具体如下：

希恩朋克为公司供应导光板产品，由于希恩朋克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导致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公司暂扣希恩朋克 200 万元保证金，希恩朋克起诉公司拖欠其货款及利息合计 436.13 万元，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管辖权异议一审已裁定移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希恩朋克不服管辖权异议一审裁定，提起上诉。二审裁定驳回希恩朋克的请求，管辖权异议维持原判并移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立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提起反诉，抗辩希恩朋克主张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并反诉要求希恩朋克承担质量损失约 202 万元。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次开庭，2022 年 7 月 13 日第二次开庭，2022 年 9 月 1 日第三次开庭。庭审中，希恩朋克申请对《销售合同》及《质量折让协议》中的签字笔迹申请鉴定，法院于 2022 年 9 月摇号确定鉴定机构。鉴定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回复关于补充资料的函。截止至本报告日，案件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法院暂未判决。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1,669,832,801.78 元为依据，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477,169 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总计分配派发红利 37,108,630.14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1.19%），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1,632,13,202.64 元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或“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盐城东山”）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中。

(二) 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国星光电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注册有效期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多次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目前项目正有序推进中。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18,540.70	1.39	6,618,540.7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1,169,112.34	98.61	9,516,081.50	2.02	461,653,030.84
其中：组合1：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471,169,112.34	98.61	9,516,081.50	2.02	461,653,030.84
组合2：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组合3：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合计	477,787,653.04	100.00	16,134,622.20	3.38	461,653,030.8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419,537.41	1.17	6,419,537.41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1,350,286.95	98.83	11,227,345.30	2.07	530,122,941.65
其中：组合1：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541,350,286.95	98.83	11,227,345.30	2.07	530,122,941.65
组合2：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组合3：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合计	547,769,824.36	100.00	17,646,882.71	3.22	530,122,941.65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1	5,711,450.39	5,711,450.39	100.00	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客户2	761,769.31	761,769.31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3	145,321.00	145,321.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6,618,540.70	6,618,540.70	100.00	---

2)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70,828,461.36	9,416,569.23	2.00
1至2年	34,460.50	3,446.05	10.00
2至3年	285,145.13	85,543.54	30.00
3至4年	21,045.35	10,522.68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471,169,112.34	9,516,081.50	—
----	----------------	--------------	---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0,461,157.46	10,809,223.15	2.00
1至2年	386,971.48	38,697.14	10.00
2至3年	47,520.83	14,256.25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447,342.10	357,873.68	80.00
5年以上	7,295.08	7,295.08	100.00
合计	541,350,286.95	11,227,345.30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70,828,461.36
1至2年	824,355.91
2至3年	285,145.13
3至4年	1,805,716.98
4至5年	3,898,652.66
5年以上	145,321.00
小计	477,787,653.04
减: 坏账准备	16,134,622.20
合计	461,653,030.84

(3) 本年应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646,882.71	-1,395,241.68		117,018.83		16,134,622.20
合计	17,646,882.71	-1,395,241.68		117,018.83		16,134,622.20

a. 其中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关联方产生
客户1	货款	117,018.83	诉讼成本高，执行困难，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合计	——	117,018.83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1	52,602,563.16	1年以内	11.01	1,052,051.26
客户2	44,045,946.12	1年以内	9.22	880,918.92
客户3	28,482,631.25	1年以内	5.96	569,652.63
客户4	26,196,167.18	1年以内	5.48	523,923.34
客户5	19,439,782.98	1年以内	4.07	388,795.66
合计	170,767,090.69	——	35.74	3,415,341.81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116,742.94	179,984,529.82
减：坏账准备	26,690,612.34	21,901,557.27
合计	173,426,130.60	158,082,972.55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886,849.16	2,783,118.42
往来款	195,626,639.58	175,848,253.90
其他代垫款项	1,603,254.20	1,353,157.50
合计	200,116,742.94	179,984,529.82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0,083.85	1,831,473.42	20,030,000.00	21,901,557.27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重新评估后	40,083.85	1,831,473.42	20,030,000.00	21,901,557.2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0,373.57	-157,525.50	5,000,000.00	4,852,848.0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6,100.00	27,693.00	30,000.00	63,793.00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4,357.42	1,646,254.92	25,000,000.00	26,690,612.34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一年)	22,466,942.57
1至2年	78,191.00
2至3年	266,000.00
3至4年	155,570,000.00
4至5年	230,000.00
5年以上	21,505,609.37
小计	200,116,742.94
减: 坏账准备	26,690,612.34
合计	173,426,130.60

(4)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0	12.49	25,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116,742.94	87.51	1,690,612.34	0.97	173,426,130.60
其中：组合1：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2,927,778.11	1.46	1,690,612.34	57.74	1,237,165.77
组合2：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170,585,509.99	85.25			170,585,509.99
组合3：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1,603,454.84	0.80			1,603,454.84
合计	200,116,742.94	100.00	26,690,612.34	13.34	173,426,130.6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30,000.00	11.13	20,03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954,529.82	88.87	1,871,557.27	1.17	158,082,972.55
其中：组合1：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2,870,147.37	1.59	1,871,557.27	65.21	998,590.10
组合2：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155,728,014.64	86.52			155,728,014.64
组合3：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1,356,367.81	0.75			1,356,367.81
合计	179,984,529.82	100.00	21,901,557.27	12.17	158,082,972.55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1-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71,423.74	13,428.47	2.00	152,745.00	3,054.90	2.00
1—2年	72,745.00	7,274.50	10.00	261,000.00	26,100.00	10.00
2—3年	261,000.00	78,300.00	30.00	570,000.00	171,000.00	30.00
3—4年	570,000.00	285,000.00	50.00	230,000.00	115,000.00	50.0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年	230,000.00	184,000.00	80.00	500,000.00	400,000.00	80.00
5年以上	1,122,609.37	1,122,609.37	100.00	1,156,402.37	1,156,402.37	100.00
合计	2,927,778.11	1,690,612.34	—	2,870,147.37	1,871,557.27	—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170,585,509.99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1,603,454.84		
合计	172,188,964.83		

(续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155,728,014.64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1,356,367.81		
合计	157,084,382.45		

(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1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2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901,557.27	4,852,848.07		63,793.00		26,690,612.34
合计	21,901,557.27	4,852,848.07		63,793.00		26,690,612.34

(8) 本年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关联方产生
客户1	往来款	30,000.00	诉讼成本高，存在败诉风险，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客户2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客户3	保证金及押金	9,693.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客户4	往来款	5,05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客户5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客户6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客户7	往来款	1,05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款项无法收回	履行本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合计	—	63,793.00	—	—	—

(9)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55,000,000.00	3年-4年	77.4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二名	往来款	20,000,000.00	5年以上	9.99	20,000,0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14,618,895.35	1年以内	7.31	
第四名	往来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2.50	5,000,000.00
第五名	其他代垫款项	970,037.95	1年以内	0.48	
合计	---	195,588,933.30	---	97.74	25,000,000.00

(10)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5,376,127.92	15,000,000.00	920,376,127.92	718,720,893.38	15,000,000.00	703,720,893.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162,624.70		18,162,624.70	21,657,841.83	4,804,965.64	16,852,876.19
合计	953,538,752.62	15,000,000.00	938,538,752.62	740,378,735.21	19,804,965.64	720,573,769.5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680,000,000.00	18,750,000.00		698,750,000.00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12,284,474.38			12,284,474.38		
NATIONSTARGMBHI.G. 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1,436,419.00		1,436,419.00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41,653.54		199,341,653.54		
合计	718,720,893.38	218,091,653.54	1,436,419.00	935,376,127.92		15,000,000.0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804,965.64		4,804,965.64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16,852,876.19			1,309,748.51						18,162,624.70
合计	21,657,841.83		4,804,965.64	1,309,748.51						18,162,624.7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08,087,271.27	2,200,601,573.51	3,085,482,320.31	2,492,365,357.25
其他业务	32,485,654.94	35,413,163.87	6,873,325.42	6,934,201.76
合计	2,640,572,926.21	2,236,014,737.38	3,092,355,645.73	2,499,299,559.01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9,748.51	1,372,818.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77,719.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85,376.51	343,66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80.96	
其他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452,605.62	930,843.78
合计	874,092.60	2,647,330.33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3年4月4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0,893.18	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721,827.21	主要为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935,605.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294,743.88	主要为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8,976.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7,462,046.5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26,071.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3.09	
合计	72,334,751.6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	0.1962	0.1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0.0792	0.079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勤, 顾仁荣, 李毓英, 傅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经营场所: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编号: 4401003-6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e
 2018年3月续发



姓名: 凌朝晖
 Full name: 凌朝晖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4-21
 Date of birth: 1968-04-21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 360111196804210016
 Identity card No. 360111196804210016



姓名: 凌朝晖
 证书编号: 4401003-60010

李 昌 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正良
证书编号: 440100320019

李正良(440100320019) 已参加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中注协继续教育, 截止文号: 粤注协(2018) 365号

姓名: 李正良
证书编号: 440100320019

证书编号:
The Certificate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320019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dvanc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2 月 02 日
2018年3月核发



姓名 李正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62119700303047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26日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26日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26日